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四环路室外交通显示屏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610-2541NH050488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541NH050488
- 2.项目名称：东四环路室外交通显示屏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97.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7.7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服务/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东四环路室外交通显示屏建设项目	东四环路室外交通显示屏建设	1 批货物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将在我市东四环路建设交通室外显示屏，主要内容为建设 2 处横跨主路的龙门架，每处龙门架设置 2 块全彩显示屏（共 4 块显示屏）及相关配套市政设施，拆除 10 处老旧显示屏及配套设施等工作，并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量保障服务

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之内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初验进入试运行，经过 90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设备和系统运行稳定，开展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5会议室。

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须为本正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声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 010-683990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
联系方式：张晨楚 张鑫 吴立 010-84045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晨楚 张鑫 吴立
电话：010-84045803
电子信箱：zhangcc@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LED 显示屏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四环路室外交通显示屏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四环路室外交通显示屏建设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四环路室外交通显示屏建设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3 万元整（¥30,000.00）</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 0610-2541NH05048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 <u>2025年5月29日9点30分</u>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25.7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8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按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1 万元）×80%=2.08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缴纳。</p>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载体为 U 盘。**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

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及 经验	4分	对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前实施的相同或类似显示屏建设安装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4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数量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政府采 购节 约能 源、环 境保 护	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	技术部分 (46分)	对项 目的 认 识 和 理 解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建设任务的认识和理解、整体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理解充分、准确，对项目认识深刻，阐述详细，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理解片面，或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准确，或对项目认识不足，但尚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有缺漏项等，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阐述内容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得 0 分。
		实 施 计 划 安 排	5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3 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 采 购 需 求 的 响 应 程 度	9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室外交通显示屏要求”的（1）符合性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除标记★的条款外）： 所有技术规格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9 分，不含标有“★”的条款，共计 45 项，每项负偏离扣 0.2 分，此项最低 0 分。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证明技术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不满招标文件要求； 1.1 至 1.23 项需提供生产制造商的产品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24 至 1.45 项需提供生产制造商的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同一技术规格内容出现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如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则按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的顺序为准进行确定。
		6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室外交通显示屏要求”的(2)先进性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所有技术规格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共计2项,每项负偏离扣3分,此项最低0分。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证明技术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不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制造商的产品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2.1 钢结构龙门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的得1分,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得0分。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2.2 基础地锚”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的得1分,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得0分。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2.3 检查井”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的得1分,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得0分。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2.4 地下管道”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的得1分,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得0分。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2.5 接电及线缆铺设”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的得1分,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得0分。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2.6 保护接地施工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的得 1 分，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得 0 分。</p> <p>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市政龙门架类型、钢材型号、结构混凝土标号、管道参数、结构强度设计、点位结构组成、主要性能（强度、耐久性、耐腐蚀性、防雷等）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缺少上述任意一种内容的，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3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方案中缺少上述任意二种及以上内容的，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技术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仅包含部分上述要求的方案内容，得 3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养护或供电部门或园林绿化机构）的协调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3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服务部分 (19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配备项目经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项目经理（4分）</p> <p>1.1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1分；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3分；证书专业为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本小项最高3分</p> <p>1.2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1分。</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12人的专业技术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提供人员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得0分。</p> <p>3、专业技术团队人员（3分）</p> <p>3.1 具有设备安装低压或高压操作证书不低于4名（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全部满足要求得1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3.2 具有高空作业证不低于4名（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全部满足要求得1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3.3 具有有限空间作业证不低于4名（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有限空间作业），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全部满足要求得1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配备情况	<p>2分</p> <p>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用于本项目的4辆工程车，其中车型需包含货车、吊车、高空作业车（确保在维护区域内正常行驶），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应提供详细说明施工专用车辆数量、具体品牌、车型、车牌号码，提供有效期内的工程车辆行驶证、交强险及商业险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就是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作出说明，若为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得0分。</p>
			<p>2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配备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配备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专用机械	<p>2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用机械设备进行综合评价。 设备配备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设备配备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设备情况	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仅包含部分上述要求的方案内容，得 3 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室外显示屏系统作为北京市交通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为交通参与者提供路况信息，包括路况等级（畅通、拥挤、拥堵）和紧急事件（交通事故、临时交通管制、天气）等内容，以有效引导交通参与者选择科学路径，达到均衡交通流、减少行驶时间的目的。通过交通信息的发布可以优化交通系统资源，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提升出行质量，为确保交通安全、创建和谐社会创造有利的条件。

本项目将在我市东四环路建设交通室外显示屏，主要内容为建设2处横跨主路的龙门架，每处龙门架设置2块全彩显示屏（共4块显示屏）及相关配套市政设施，拆除10处老旧显示屏及配套设施等工作，并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质量保障服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201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GB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GB2423.2-2008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 4943.1-2022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 50065-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灯的控制装置 第10部分：放电灯（荧光灯除外）用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GB 19510.10-2009

《灯用附件 放电灯（管形荧光灯除外）用镇流器 性能要求》 GB/T 15042-2008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性的限制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21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 GB17625.1-2022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SJ/T 11141-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 SJ/T 11281-2017

《LED交通诱导显示屏技术要求》 DB11/T 1273-202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 GB/T 7251.1-2023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T 9254.1-202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钢结构设计规标准》（GB50017-201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采购标的需求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三、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数量

建设 2 处横跨主路的龙门架，每处龙门架设置 2 块全彩显示屏（共 4 块显示屏）及相关配套设施，拆除 10 处老旧显示屏及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屏设备采购、安装、配套市政设施的采购、建设、施工等工作。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交货期
1	LED 显示屏屏体部件	套	4	9.6m*1.92m, 全彩 LED 显示屏屏体部件、配套设备及驱动系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到货后 20 个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2	龙门架及配套设施	套	2	以设计图为准	
3	老旧显示屏拆除	套	10	含配套设施	

核心产品：LED 显示屏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1.1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之内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初验进入试运行，经过 90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设备和系统运行稳定，开展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求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相关产品和技术不能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有关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2、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接受采购人的相关检测、监理和管理规定。（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中标后，在建设及质保期过程中，负责待建设区域内市政施工等所需的工程协调、电源报装或扩容、手续报批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4、投标人须书面承诺：龙门架到货验收前，投标人应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依据《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GB/T 2518-201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标准的合格检测报告，作为到货验收和项目终验的依据。检测报告中须有 CMA 或 CNAS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证明。因检测机构出具造假证书或检测报告，导致设备无法满足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投标人与检测机构共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5、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若中标，随东四环道路大修工程进度，及时供应市政基础、钢结构龙门架、地下管道等全部主材以及抱箍、套管、支臂、支架等必要配套辅材，不得因到货时间不及时、到货数量不足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6、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负责所安装室外显示屏设备、龙门架等设施的巡查、维护、修理、保养、加固等，因设备设施折断、倒塌、破裂、脱落、漏电等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中标人应投保保险责任涵盖前

述相关事故责任的相应保险（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7、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质量保障服务。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维修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8、投标人非 LED 显示屏设备生产厂商的，需提供 LED 显示屏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生产厂商公章）。

9、投标人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所有设备均需由投标人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拆除设备由投标人负责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在建设期及质保期内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作。

备注：

采购人已在本项目预算中考虑了中标人投保相应保险的保费，投标人在投标前亦应充分测算成本、合理报价。

投标人须针对上述 1-7 项★条款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针对第 8 项★条款，如投标人非 LED 显示屏设备生产厂商的，需提供 LED 显示屏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生产厂商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文件。中标人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2、设备到货验收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中标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设备检测报告、承诺书、产品合格证明、设备使用说明等文件，

并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相关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3、项目建设完毕，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初验，项目初验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对设备进场、安装和通电调试开展验收。

4、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90 个日历日。试运行期满，且设备运行稳定无问题，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5、项目最终验收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中标人应逐一开展驾车实测显示效果（包含但不限于上午、下午和夜间），留存视频影像资料。采购人按照《科技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专家会，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6、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隐蔽工程施工工序，投标人须提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包括施工时间、地点、施工内容等）监理单位进行全程现场旁站监理，在隐蔽工程按工序分步施工完成时，由监理单位分步进行现场验收。投标人需准备现场验收记录，经监理单位现场分步验收合格后，由投标人及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方可继续进行隐蔽工程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须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7、本项目全部点位市政施工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国家规定，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由采购人及项目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初验。

8、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竣工技术资料。

9、投标人需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和监理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六、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中标人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经采购人和监理方确认，且项目经采购人和监理初验合格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系统试运行期满，采购人和监理组织专家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项目档案归档审核，经采购人、中标人、监理方确认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质保期结束后且各项工作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10%。

(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未及时审批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6) 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原厂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投标人应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认真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原产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报价。投标人所投设备应保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的供应。

1.2 本招标文件所提设备指标为基本要求，投标人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设备配置。

1.3 投标人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完毕。

1.4. 投标人需保证投标产品能够满足采购人对项目实际使用的需求，且具有完善的工程实施、售后保障团队，能够保证采购人对产品备件生产和更换的及时性要求。

1.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相应的技术保障机构。

1.6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工程实施方案以及技术培训、验收、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方案中应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屏设备性能、参数配置，及市政设施

类型、钢材型号、结构混凝土标号、管道参数、结构强度设计、点位结构组成、主要性能（强度、耐久性、耐腐蚀性、防雷等）等；工程实施方案中应包括工作流程图、供货计划、工程计划、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和车辆组织等。培训方案中应明确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

1.7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人员，配合采购人完成与其它设备或系统的联调工作。

1.8 中标人有合理理由需要变更价款的，应当明确提出变更价款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当中标人提出点位、工艺、用料等方面的变更申请时，中标人应同时明确是否申请变更价款。若中标人未提出变更价款申请，则采购人同意的任何变更均不发生变更价款的效力，若中标人因此产生亏损，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人应提供包含监测点勘察、市政建设材料采购、相关手续报审、缴纳相关费用、钢结构龙门架采购（包括采购、制作、供货、运输、交付、安装等）、市政基础及检查井施工、管线铺设、接电、电源报装、机箱安装调试、试运行和质保期等在内的全部服务。投标人应按合同条款、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及规范、中标后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有关文件，提供工程项目中的相关准备及配套工作，并确保所有工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项目团队要求

2.1 人员配置

2.1.1 投标人应全面考虑本项目采购需求，合理配置项目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组等），明确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并第一时间与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对接工作任务，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项目建设，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

2.1.2 需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和与本项目有关的高级及以上职称。

2.1.3 需配备不少于 12 人的专职技术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设备安装低压或高压操作证书不低于 4 名（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操作项

目为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高空作业证不低于4名(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证不低于4名(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有限空间作业)。

2.2 车辆要求

2.2.1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用于本项目的4辆工程车，其中车型需包含货车、吊车、高空作业车(确保在维护区域内正常行驶)，需详细说明专用车辆数量、具体品牌、车型、车牌号码，提供专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年检及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就专用维护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作出说明，若为自有车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购置发票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2.3 建设及质保期过程中，投标人拟派人员、车辆发生改变的，须第一时间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知悉，经采购人允许后方可更换，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擅自更换人员、车辆的按照违约处理。

2.4 施工专用机械设备：投标人应配备用于本项目的施工专用机械设备。

3、售后服务要求

3.1 售后服务包含建设期服务及质保期服务。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3.2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导致需更换的设备，应由投标人更换。

3.3 质保期内做好设备设施维护、市政工程维护、钢结构保养、供电等，确保项目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满足使用要求。质保期内损坏的市政设施、线缆、机箱等满足采购人使用所需的部件应由投标人更换。

3.4 投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进行技术改进。质保期满后，继续优惠提供维修配件和技术服务。

3.5 投标人应于中标后组建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每周7×24小时故障响应、值班

维护、巡检、抢修等工作，及时发现、排除隐患。投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对各类故障 1 分钟响应，故障地点 30 分钟内到达。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故障，应在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修复。投标人应有充足的零部件，以保证不会因缺乏零件而耽误系统运行，特殊情况，提供同等型号设备进行暂时替补使用。设备设施或线缆被盗、被撞，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修复的，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修复，由投标人支付第三方相关费用。

3.6 设备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或质保期内发生撞损、断电、倒伏、塌陷等情况的，投标人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消除隐患，24 小时内给予修复。对于因所在环境原因无法及时修复的，投标人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证设备设施尽快恢复应用。发生线缆被盗、设备设施被撞等情况，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因实体结构、线缆质量和安装问题造成的漏电、倒伏和掉落伤人伤车的，投标人负有全部赔付责任。

3.7 若采购人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3.8 投标人应提供与设备数量相同的产品用户手册，用户手册为彩色印刷品和电子文档。

3.9 投标人应负责在质保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维护保障。

八、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室外交通显示屏要求

标有“★”的条款为要求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技术规格要求

(1) 符合性要求

- ★1.1 像素间距：8mm
- ★1.2 像素密度：15625 点/m²
- ★1.3 像素构成：SMD 户外表贴三合一 1R1G1B，LED 主动发光，实像素
- 1.4 视角：水平视角 $\geq 160^\circ$ ；垂直视角 $\geq 145^\circ$
- 1.5 色温：1000-15000K 可调，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160K$
- 1.6 刷新频率： ≥ 7680 Hz
- 1.7 最大对比度： $\geq 8000:1$
- 1.8 亮度均匀性（校正后）： $\geq 98\%$
- 1.9 显示模组亮度均匀性： $\geq 99\%$
- 1.10 像素失控率：LED 像素失控率： ≤ 0.0001 ，区域像素失控率： ≤ 0.0003 ，无连续失控点，出厂时为 0
- 1.11 色度均匀性： $\pm 0.001C_x, C_y$
- 1.12 换帧频率：50Hz&60Hz&120Hz&240Hz
- 1.13 最大亮度： $\geq 10000\text{mcd/m}^2$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实现 0-100%亮度无级调节，智能的白平衡补偿和修正功能
- 1.14 信号处理深度： $\geq 14\text{bit}$ ；红、绿、蓝各 16384 级
- 1.15 重量： $\leq 32\text{Kg/m}^2$
- 1.16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J_x \leq 1\%$
- 1.17 功耗：峰值功耗 $\leq 540\text{W/m}^2$ ；平均功耗 $\leq 170\text{W/m}^2$
- 1.18 温升：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温升测试，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 2 小时，模组表面温升 $\leq 20^\circ\text{C}$ ，金属部分温升 $\leq 33^\circ\text{C}$ ，绝缘部分温升 $\leq 47^\circ\text{C}$
- 1.19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1.20 稳定性：支持 7×24h 连续工作
- 1.21 使用寿命：≥100000 小时；MTBF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100000 小时
- 1.22 阻燃试验：PCB、面板、电源、信号连接器塑胶材料阻燃等级 V-0；
- 1.23 摩尔纹抑制：屏体哑黑处理，反光率≤1.5%；

（1.1 至 1.23 项需提供生产制造商的产品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4 安全标记：LED 显示屏保护地端子应有标记。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标记牢固、清晰可辨。LED 显示屏在熔断器和开关电源处应有警告标示。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标记应牢固、清晰可辨

1.25 绝缘电阻试验：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2MΩ

1.26 智能节电功能：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

1.27 箱体/模组供电：箱体使用宽电压：AC 90V-265V，模组供电：DC4.2V-5V，搭配 3C 电源，满足市场对节能环保需求，具备 PFC 电源

1.28 电源能效：支持带 PFC 功率因素校正功能，效率≥95%，转换效率≥89%，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结构，支持升级双电源冗余备份

1.29 辐射骚扰（EMC）：30MHz~1000MHz 符合 GB/T 9254.1-2021 Class A 限值要求

1.30 信号传输：采用数字化网络传输技术或标准化 HDMI 传输技术；

1.31 模组材质：铝防水模组，高强度铝材质模组

1.32 盐雾测试：试验采用：氯化钠浓度：5.1%盐雾工作试验空间内温度：35.5℃；PH 值：6.8；盐雾工作试验空间内放置时间：48h；试验结束后，按标准要求冲洗放置 1.5 小时后检测，样品表面无起泡、裂纹、毛刺和锈蚀现象，能正常工作，符合 10 级要求

1.33 采用多层 PCB 设计，一体化封装驱动控制,PCB 表面沉金处理，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1.34 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防止炫光影响，提升视觉观感，内置智能消隐模块，避免开路、耦合、首行偏暗等；显示效果无失真，LED 屏正常工作时显示画面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

1.35 安全性加密功能：要求 LED 产品具备伪彩色抑制、自动白平衡校正、图像增强技术，支持安全性加密功能技术

1.36 接口硬连接设计：LED 显示模组与接收卡、主板的连接需采用高可靠性接口设计，支持快速维护和故障替换，确保接口物理连接的稳定性。模组维护过程中需避免因连接问题导致系统中断，允许通过标准化接口实现热插拔功能

1.37 防霉：要求 LED 产品依据 GB/T 2423.16-2022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J 和导则：长霉试验方法要求，具备 0 级或 1 级长霉要求

1.38 低亮高灰智能调节功能：100%亮度时，16bits 灰度；70%亮度时，16bits 灰度；50%亮度时，16bits 灰度；20%亮度时，15bits 灰度

1.39 工作噪音：距离 1m 处，前方工作噪音 $\leq 30\text{db}$ ，后方工作噪音 $\leq 25\text{db}$ ，若采用特殊散热或降噪技术，需提供第三方噪音测试报告，并承诺满足实际使用环境要求

1.40 智能除湿设计：开机后自动检测客户端未使用时间长，智能匹配相应时间的除湿模式，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无需人工定期手动维护，除湿功能可手动开启和关闭

1.41 故障报警：LED 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计时功能及信号运行监测功能，具有坏点检测系统。支持接收卡、信号状态、温度、电压、IC 信息、模组参数实时显示。支持当设备电压、温度超出阈值范围，主动进行故障报警，当接收卡之间的连接线断开时，系统主动进行故障报警，支持根据采集到信息生成健康度报告

- 1.42 维护方式：模组、电源、接收卡等同时支持前/后两种结构维护方式
- 1.43 一体化设计：箱体后部一体化设计，有效防尘，防鼠咬，简洁美观
- 1.44 箱体状态指示：根据电源、信号状态，箱体背后指示灯显示不同的颜色
- 1.45 连接方式：箱体间网线支持箱体内或箱体背部连接

（1.24 至 1.45 项需提供生产制造商的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先进性要求

2.1 防信号远程窃密技术：支持防信号远程窃密技术，具备广频谱干扰抑制能力，满足国家安全标准对电磁泄漏防护的要求；防电力远程窃密技术：支持防电力远程窃密技术，采用信息相关方式阻止电力通信，满足行业通用电磁兼容性标准

2.2 静态图像清晰度：根据 SJ/T 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符合评价优（5分）；运动图像清晰度：根据 SJ/T 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符合评价优（5分）

（以上两项需提供生产制造商的产品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系统软件参数：

- 2.1 系统基于集中式架构。
- 2.2 能够实现 DVI/HDMI/VGA/SDI 等多种信号接入。
- 2.3 输入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 2048*1200
- 2.4 信号处理速度满足 60 帧/秒
- 2.5 系统能够实 LCD/DLP 现大屏图像拼接控制，支持 LED 小间距高清显示屏拼接
- 2.6 支持信号的整屏显示、分区或分屏显示，
- 2.7 支持信号自由缩放、漫游显示
- 2.8 支持多场景编辑和存储，预案发布，
- 2.9 系统支持无线控制

3、视频拼接处理器参数

3.1 支持 DVI、HDMI、DP、SDI、VGA、IP 等多种输入接口

3.2 支持 HDMI1.0、DP1.2、12G-SDI 接口，最大 4096×2160@60Hz 输入

3.3 支持 HDCP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3.4 支持千兆网口输出、万兆光纤输出、DVI 视频输出、HDMI 视频输出

3.5 支持预监回显板卡，可输出信号源的预览画面和设备输出的回显画面

3.6 支持多窗口多图层显示，支持窗口漫游、自由拼接，跨板卡跨接口不减图层

支持裁剪，每路信号支持独立裁剪，裁剪后可形成新的输入源且不影响原始信号源

3.7 滚动字幕显示，支持自定义文字内容、字体格式、字体大小、移动方向、移动速度、背景颜色等，可灵活进行消息通知的发布、标语横幅的展示

3.8 支持超高清底图显示，支持上传高分辨率图片作为底图显示，底图显示最宽或最高可达 32767 像素

3.9 支持输入源台标管理，支持设置文字或图片台标

3.10 支持 Genlock 同步锁相技术

3.11 支持自定义帧频技术，可自定义输出 30/60/120/144/240Hz 等帧率

3.12 支持输出 8/10bit 画面。

3.13 支持多屏幕管理

支持 USB、LAN、RS232 多种控制连接方式，支持电脑及中控设备控制

3.14 支持前面板查看设备信息和控制

3.15 支持场景管理，可自定义存储 2000 个场景，支持场景自动定时轮巡

支持设备自检及在线硬件监测

支持双电源备份、输出信号冗余备份

支持温度报警、断线提醒等

4、配电系统参数：

4.1 配电柜：40KW 容量，使用施耐德器件，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短路、断路以及

漏电保护措施,具备配电柜 CCC 认证证书。

4.2 PLC 控制系统:可实时获取屏幕背部烟雾及温度数据,可执行远程开关机操作;
通讯口:1个RS232,2个RS485,1个以太网;程序容量:256K片内Flash内存;功能:远程监控、电话监视、温度监控、消防监控;

5、钢结构与装饰边参数:

5.1 整个LED显示屏钢结构采用钢铝混合结构设计,整体承重部分采用60*40*3(单位为毫米)方钢通焊接而成,材料为Q235B,结构表面喷涂防锈涂料。

5.2 屏体框架部分采用专业铝型材结构,结构切割以及安装孔均采用高精度数控加工;

5.3 所有屏体的安装调试工作均由LED屏生产厂家提供原厂安装调试服务。

6、硬件系统建设需求

6.1 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选择点间距不低于8mm的户外LED显示屏作为主显示屏幕,屏体尺寸不低于9.6m X 1.92m。

6.2 LED显示屏无拼缝拼接显示,箱体采用优质钢板低光泽度,主体深灰外观材料稳定性好,具有阻燃、抗紫外线、抗氧化、抗腐蚀、不易生锈等特性。全封闭单元箱体结构,在箱体背面进风口处安装防尘网防止灰尘进入。后门与箱体连接处配有防水胶圈,确保雨水不留到箱体内部的同时,兼顾散热排气出口的作用。同时满足户外LED显示屏高亮度的高清远距离显示、高刷新率以及7*24小时的不间断运行,无故障率可达10万小时等优异的产品,满足户外交通导流屏使用需要。

6.3 由于更新的设备基本位于北京市主要交通道路,道路车流量大,安装实施难度较大,通常需要夜间施工,需吊车、云梯车进行配合,并需要占路封闭车道。要求投标人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工作,单次工作应在23:00-5:00间完成,所需的各项费用自行解决。

6.4 能够配合使用单位现有的信息发布中心,对更新的LED显示屏进行控制和信息发布,包括屏幕通电与断电、故障告警、内容场景预置的功能。

(二) 市政建设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应以本项目施工相关国内最新标准进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逐项应答是否满足)

1、主要施工流程及内容

1.1 本工程主要施工工序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有关部门报批许可施工→人工明挖→基础夯实→基础地锚、接地线安装→混凝土浇筑→地下管道埋设工程→回填土→砌井→恢复地貌、清理现场弃土→钢结构安装及防雷→布线、接电→机箱安装等。

1.2 主要施工内容

(1) 2处新建交通室外显示屏设备

应配套完成2处交通室外显示屏设备的钢结构龙门架采购及安装、基础施工、检查井施工、机箱安装、地下管道铺设(设备至稳定电源、设备至通信节点等实现设备功能所需的全部管道)、供电施工(包括电源扩容、电缆敷设、漏保加装等)、第三方结构检测、路面恢复等全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

(2) 主要施工内容组成表

序号	设备类型	市政设施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基本要求
1	新建2处交通室外显示屏设备	龙门架	套	横跨主路,以覆盖道路横断面双方向为1处(含内、外环各1块显示屏)。龙门架横梁高度不低于6.5米,横梁长度以设计图纸和现场踏勘为准。
2		龙门架基础	套	以设计图纸为准。
3		机箱	台	安装高度不低于4米,以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4		检查井	座	以设计图纸为准。
5		地下管道	米	应至少确保设备至稳定电源、设备至通信节点的地下管道畅通。
6		电缆敷设(供电线)	米	以实际管道路由接稳定电源取电。
7		电缆敷设(通信线)	米	以实际管道路由至通信节点

8	拆除 10 处老旧显示屏		处	包括显示屏、杆具、龙门架等市政配套设施拆除、运输和存放等并恢复原有路面平整。
---	--------------	--	---	--

2、钢结构龙门架及基础地锚

2.1 钢结构龙门架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位点安装新建钢结构龙门架，包括钢结构制作、钢结构检测、钢结构运输、钢结构安装等全部必要工作。

(1) 钢结构龙门架立柱采用钢箱截面；横梁采用梯形钢箱断面，横梁两端下缘与立柱通过法兰和螺栓连接，钢结构龙门架材料应采用性能不低于 Q235 (B) 的优质钢材。

(2) 钢结构制作与安装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及《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3) 为保证管节点上相贯线及线上坡口的加工精度，应使用自动切管机加工管材端部。

(4) 焊缝及焊接质量的检验等级：钢管（立柱、横梁）端部与法兰盘之间为完全焊透的 T 形连接焊缝（对接与角接组合焊缝）；横梁与支管（斜撑）之间为完全焊透的对接焊缝。相贯节点焊缝应沿全周连续焊接并平滑过渡，焊缝各分区（趾部、侧部、过渡部、跟部）的形状及尺寸细节应严格按照焊接规范实施。立柱上端与封板之间为单面角焊缝，加劲肋与钢管及法兰盘之间为双面角焊缝，所有角焊缝均沿板件边长满焊。焊缝应根据设计图纸提供的内力设计值计算确定，最小焊缝高度不得小于 6mm。对接焊缝要求二级质量检验，角焊缝要求三级质量检验。

(5) 除锈：构件制作前钢材表面应做喷砂（或抛丸）除锈处理，除锈等级为 Sa1.5。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GB/T 8923.1~4) 的规定。

(6) 防腐层：

A. 所有钢构件、连接件和紧固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应满足现行《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2015）的规定。

B. 所有钢构件内、外表面做热浸镀锌防腐，镀锌层厚度不低于 86 μm 。

C. 螺栓、螺母、锚栓外露部分等紧固件均须镀锌钝化处理，采用热浸镀锌，锌层厚度为 50 μm ，镀锌后必须清理螺纹或进行离心分离处理。

D. 开穿线孔的构件内部应做防腐处理。

（7）设置方式：

每处钢结构龙门架安装 2 块至少覆盖主路 3 车道的 LED 全彩色交通诱导屏设备，以覆盖内、外环双方向为 1 处。钢结构龙门架横梁高度应不低于 6.5 米，钢结构实际高度及横梁长度以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8）其他

投标人应在钢结构杆具（龙门架）横臂或横梁处，按照设计图纸中设备安装位置，提前预留设备安装穿线所需线孔，线孔直径不应小于 50mm。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考虑道路景观工程要求，龙门架应按照景观要求设计并实施。

2.2 基础地锚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位点按照设计图纸制作符合钢结构杆具（龙门架）承重要求的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本项目所用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出机后应及时组织混凝土搅拌车运至施工现场，且应保证连续供应。混凝土标号为 C30，应满足本项目钢结构杆具（龙门架）承重需要。

本项目所有混凝土应分层分块连续浇注，不留施工缝。

本项目混凝土基础采用下沉式施工，基础、钢结构法兰盘应埋入步道方砖，顶部留有空间恢复步道，无螺栓及加强筋外露，恢复后不应影响安全通行，恢复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3检查井

1、每个钢结构基础旁应设置一个检查井，检查井内径 600mm，且基础与检查井通过管道相连，井的开挖、支撑和回填应与管道施工同时进行，以确保井的位置、接入管线的方向及高程的准确性。包含检查井配套基础、检查井井盖、连接管道铺设等；

2、井口和井盖均应采用符合交管部门要求的专用产品，二者之间有连锁装置用以防盗。道路上的井盖采用重型井盖（双层井盖），绿地上的井盖采用轻型井盖（复合材料井盖），井盖上写有“交通设施”的字样，井盖具有防盗保护，采用专用设备开启。

3、井底应设置透水砂石层，厚度不小于 100mm。砂石层上设置 C30 钢筋混凝土基础层，并至少预留一个透水孔至渗水沟。井壁内径为 600mm，具体施工结构以设计图纸为准。出入井的管道之间应用圆钢连接，焊口长度不小于 100mm，连接圆钢应沿井内壁穿过。

4、检查井承载能力应不低于 20KN，井内应清理干净、保持清洁。

2.4地下管道

1、绿化带及步道内地下管道应铺设管壁厚度不小于 4.5mm 的双排 CPVC 氯化聚氯乙烯电缆保护管，管道公称直径为 100mm，

地下管道过路应铺设管壁厚度不小于 3.25mm 的四排 DG 热浸塑钢管，管道公称直径为 100mm，承压能力高，电气绝缘性好，内外光滑，阻燃，吸水率低，适用范围-30℃~120℃；

2、地下管道埋设应确保管顶距地面至少 70 公分，管线之间用接头连接，在埋放时强、弱电各埋一根管道，以避免干扰。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接电及通信链路规划进行管道埋设，电缆管道按照设计图纸由设备点位埋设至稳定电源处，通信管道按照采购人规划由设备点位埋设至指定通信节点处。

4、回填材料应采用无机料，回填土应分层夯实，压实度满足设计要求，回填土

内不得含有机物、碎石、砖块等其它硬杂物。

5、对于已有老旧设备的点位，可利用部分已有孔井、管线进行施工，若已有市政设施不利于应用的（如管道堵塞、孔井坍塌等），应另行开展建设。同时钢结构龙门架、管道内应常备留有带丝。

6、管道埋设后的地面应恢复平整，沉降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道路、人行步道恢复后应不影响安全通行，恢复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5接电及线缆铺设

投标人负责进行设备安装位置与设备点位机箱间以及设备点位机箱与报装电源或已有供电电源间的电缆铺设，同时负责配电箱安装、内部元件制作安装以及提供电表并安装；

1、在设备机箱与电源配电箱之间进行电缆铺设时，应在两端安装不低于 32A 空气开关。

2、在电源配电箱与设备机箱之间铺设电缆时，所用电力电缆应适合地下管道环境，电力电缆应使用芯线标称面积不小于 6mm²（配电箱与设备机箱距离超过 50m 的，应采用芯线标称面积不小于 10mm²）的铜芯、防水阻燃铠装、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每根电力电缆应为 5 芯电缆。

3、建设点位周边存在现有稳定电源的，投标人应负责与现有稳定电源处设备产权单位及时沟通接电事宜；建设点位周边无现有稳定电源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电源报装（原则上每处不低于 40kW），电源应预留充足电压，以满足后期综合接入的要求，并负责配电箱、内部元件及电表安装，同时在线缆两端安装不低于 32A 空气开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应包工包料及自行办理各种手续（含市政、路政、园林、供电等项目施工所需的审批及相关费用，设计费用，设备接电等相关费用），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2.6保护接地施工要求

投标人应在钢结构基础位置进行接地保护施工，且应与相应设施一同施工。

- 1、接地极应使用 75mm×5mm×2500mm 镀锌角钢，接地极距设备杆的距离不宜小于 3m，不宜大于 6m。
- 2、接地极最小埋设垂直深度应不小于 1.6m。
- 3、接地电阻阻值：防雷地应小于 10Ω，保护地应小于 4Ω。
- 4、接地装置的材料采用钢材，必须经过热浸镀锌处理。
- 5、接地井中须有接地装置，接地装置须有供螺栓固定的卡环。
- 6、接地电缆须用镀锌 12×20mm 螺栓和弹簧垫片与接地装置固定卡环可靠连接。
- 7、接地电缆采用截面积不小于 10mm² 的软铜绞线电缆，接地电缆接头须卡接接线鼻。
- 8、接地电缆接头与接地装置固定卡环连接处应做防腐处理。
- 9、钢结构、线管、机箱、计量箱等设备须连接成接地环网，满足接地电阻的阻值要求。

(三) 施工要求（应以本项目施工相关国内最新标准进行）

1、工程质量要求

-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满足国家或本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因投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投标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的监理检查。
- 3、工程质量及材料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一经发现，投标人必须重新施工。因投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投标人承担重新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投标人应包工包料且所用材料适合北京室外天气状况和地质环境。
- 5、投标人应确保工程质量不存在安全隐患，由投标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赔偿。

2、安全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道路施工安全工作方案

投标人应依法采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提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和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的安全警示标志。

2、交通设施施工作业人员着装要求

A. 交通设施施工作业人员着装必须符合（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 182）中作业人员服装的相关规定。

B. 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穿着颜色、式样统一的安全服，夜间穿反光背心。

3、交通设施施工作业车辆

A. 交通设施施工作业车辆必须符合（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 182）中作业车辆的相关规定。

B. 作业车辆必须设有明显的施工诱导绕行标志，配备施工标志灯，并保持车身整洁，灯光齐全有效，并配备齐全有效的消防安全设施。

C. 作业车辆应当安装箭头指示标志灯，指示后方车辆变更车道。

4、道路施工安全制度

根据占路施工特点和安全施工需要，由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作为第一安全责任人，负责企业占路施工的安全保障工作，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投标人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系统的占路施工安全教育，同时制定交通设施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并在施工中严格落实。同时，投标人应在施工现场设定专职安全员，负责指挥、引导过往车辆安全通过，保障安全。

5、交通设施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道路宽度、交通流量、地形等因素，科学合理的采取交通设施作业现场安全措施，保障交通设施施工作业的安全。

A. 交通设施施工作业必须在施工现场划出作业区，制定交通诱导方案，设置相应的施工区域诱导绕行标志与安全设施，夜间设置施工作业警示灯。

B. 封闭道路施工的安全措施：

(1) 封闭部分车道作业：需将部分车道封闭时，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或注意危险警告标志，夜间须在来车方向设置反光的施工标志或者注意危险警告标志，并用反光锥形交通路标围出施工区域，确保施工安全。如遇信号灯路口，可在路口出口处将车道封闭，并在出口处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或注意危险警告标志。

(2) 临时局部封闭作业：需将道路局部封闭时，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在施工现场周边或路口出口处设置施工标志或注意危险警告标志，并用反光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对施工作业点进行围挡，夜间还应设置道路作业警示灯。

C. 施工标志：统一使用标有道路施工或交通设施施工文字，下为导向标的反光标志牌。

D. 交通设施施工作业的工具材料，必须放在施工区域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社会交通的场所。

E. 作业区域内作业车辆应开启黄色标志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箭头指示标志灯，按顺行方向行进。

F. 作业车辆按照规定使用箭头指示标志灯：占用左侧车道作业时，开启右箭头指示标志灯，指引后方车辆向右变更车道；占用右侧车道作业时，开启左箭头指示标志灯，指引后方车辆向左变更车道；占用中间车道作业时，开启左右双箭头指示标志灯，指引后方车辆向左右两侧变更车道。

6、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的撤除

在交通设施施工作业完毕时，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撤销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恢复正常交通。

首先撤除施工作业区域内作业的车辆、器材、工具，同时清理现场的遗留物。

在检查施工作业区域内确实清理干净后，依次撤除施工绕行标志；道路作业警示灯；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

7、对投标人安全施工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由投标人负全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的，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 图纸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中标后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对设备建设点位进行现场复勘。因点位建设条件限制而造成点位调整的，投标人应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变更点位设计图纸。经采购人允许，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纸后，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前端点位市政施工。

2、投标人应提供最终竣工图纸，经原图纸设计单位、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投标人提供正式竣工图纸一式 4 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格式采用 AutoCAD (版本在 2007 以上)。图纸的图幅应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图纸所反映的内容确定，不局限于 A3 图幅。

3、室外显示屏设备点位竣工图纸应包含点位钢结构龙门架安装的位置、相关规格、材质、设计结构、制作要求；还应包含稳定供电电源位置或新建电表安装位置以及点位施工所需全部管道、基础及检查井的位置及数量。

4、钢结构的竣工大样图应包含地上钢结构立面图（含结构图）、基础法兰盘、底座法兰盘及连接图和地下基础正立面、侧立面、平面及地脚螺栓大样图等反映市政施工结构的全部图纸。智能机箱和检查井的竣工图应包含平面图和剖面图。图纸需标

明检查井的材质、规格、结构、工艺等内容以及智能机箱的材质、规格、结构、工艺、内部组成、功能模块等内容。

5、全部点位均须提供按照相关标准、招标采购清单和具体设计编制的市政施工工程量详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6、全部点位及其前后 30 米范围内实际道路组成内容均应严格按照 1:500 比例出图并标明渠化设置，范围外的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7、所有竣工图纸均须提供设计说明书，按照室外显示屏设备点位实际情况、设计图纸、设计参考依据及相关技术标准说明竣工图纸内容。

东四环交通显示屏建设项目 设计说明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东四环大修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道路交通管理实际，拟在东四环东风北桥、红领中桥布置交通室外诱导屏。为了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道路安全性，本项目旨在通过建设交通室外诱导屏，以实时发布交通信息，为市民提供便捷、准确的交通信息，引导车辆合理行驶。	
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交通科技设施建设内容包含： 交通诱导屏 4 块 双向龙门架 2 套 供电增容 2 处	
1.3 设计依据	
本设计说明只针对智能交通系统前端科技设施布置情况进行说明	
设计依据：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4208-2017）；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0374-2018）；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 15408-2011）； 《道路交通流量调查》（GA/T 299-2021）； 《道路交通拥堵度评价方法》（GA/T 115-2020）；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GA/T484-2018）；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和要求》（GA/T651-2021）；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GB/T20999-2017） 《道路交通管理数据字典 交通信号控制》（GB/T29098-2012） 《北京市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北京市信息安全总体框架》； 《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管理办法》； 《北京市高清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联网建设技术规范》；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GA/T 1049）；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用技术条件》（GA/T 1146-2019）；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629.1-6-201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用技术条件》（GA/T 1146-2019）兼顾有关国际通用标准、协议和规范及其他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法规文件，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单位修订或颁发的最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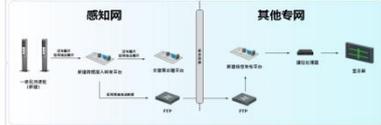
二、布设要求

- ▶ 依据 DB11/T 776.1-2022《道路智能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中7.1的要求，设置在高架桥上游的可变情报板，应距离高架桥起点上游的最近分流出口之前50m以上处；
- ▶ 依据 GB/T 23828-2023《高速公路LED可变信息标志》第5.7.2条，显示屏的动态视认距离不小于210m；
- ▶ 建议显示屏设置点位150-200米半径范围内没有天桥或标志牌龙门架等大型遮挡物。

三、交通诱导信息发布系统

3.1 系统构成

系统由前端子系统、网络传输系统和后端平台子系统组成，具体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前端子系统由交通诱导显示屏、播控处理器、信息发布平台、配电柜和控制柜组成。

新建的“一体化测速桩”和“数据接入转发平台”处于感知网环境下，“信息发布平台”以及“显示屏”和配套的“播控处理器”处于其他专网环境下；

对于需要上屏发布的区间测速违法数据，前端“一体化测速桩”将违法取证数据上传给新建的“数据接入转发平台”，“数据接入转发平台”与“信息发布平台”之间通过在感知网和其他专网之间新建的FTP服务实现区间测速违法数据的跨网摆渡，最后由“信息发布平台”通过“播控处理器”实现区间测速违法数据的上屏展示；

对于其他要投屏展示的内容，如文字播报信息、图片展示信息，统一在“信息发布平台”上通过节目制作的方式，最终以图片形式进行上屏展示；

另对于“一体化测速桩”抓拍取证的区间测速违法数据，上传“数据接入转发平台”后通过对接交管云瞳平台实现区间测速违法数据的上传。

3.2 系统功能

- ▶ 发布通用信息：能发布通用的交通信息，如交通路况，根据每时段不同路段交通流量的特点，各路段路况信息实时更新轮流播放；
- ▶ 发布人工诱导信息：能发布交通法规、宣传标语、天气状况、交通管制、道路施工等信息，由人工通过控制中心发往路面设备，可设定为发布后立即显示或定时发布显示；
- ▶ 发布设备联动信息：能够与视频、雷达等感知类设备联动，通过本地或控制中心对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路况等信息进行实时或定时发布显示；
- ▶ 中心发布信息：通过网络远程实时控制显示屏信息的显示；
- ▶ 本地发布信息：将显示的内容预先存储到本地的存储介质备用，在通讯断开等情况下，显示屏显示本地存储的信息；

3.3 建设点位

本项目共建设交通诱导信息发布系统2套，同步建设2处横跨内外环3车道的龙门架。在2处龙门架上新建4块覆盖3车道的显示屏（长9.6米*高1.92米），可显示车辆信息（与非现场设备联动）、路况信息、宣传提示等内容。初步确定龙门架建设位置为东风北桥北侧（与上下游由设施处建设的龙门架的距离分别是900米和1980米）、为慈云寺桥北侧（与上下游由设施处建设的龙门架的距离分别是900米和350米）。

序号	设置位置	设置形式	建设内容
1	东风北桥北 K1+430	科信新建双向龙门架	2块显示屏，单块尺寸为长9.6m*宽1.92m，每平方米重量为30kg。
2	慈云寺桥北 K6+070	科信新建双向龙门架	2块显示屏，单块尺寸为长9.6m*宽1.92m，每平方米重量为30kg。

3.4 显示屏技术参数

本项目建设的交通显示屏尺寸需覆盖不少于3条机动车道，东四环大修后每条机动车道宽度约为3.25m，故本次交通显示屏长度约9.75m。

根据现状四环路设计时速80km/h，考虑高速行驶，显示屏字高要足够大让司机远距离能看清，汉字字高需达到60-70cm，本次设计交通显示屏按照至少可显示2排文字考虑，显示屏高度至少140cm；

结合显示屏单个模组尺寸为960mm×960mm×100mm，本项目建设显示屏尺寸为长9.6m*宽1.92m*厚0.1m的全彩LED显示屏。

3.5 显示屏应用场景及模式

依据 DB11/T 1273-2024《LED交通诱导显示屏技术要求》第5.7.1和5.7.2的要求，新建交通显示屏应至少支持以下功能：

- 1) 发布通用信息：能发布通用的交通信息，如交通路况，根据每时段不同路段交通流量的特点，各路段路况信息实时更新轮流播放
- 2) 发布人工诱导信息：能发布交通法规、宣传标语、天气状况、交通管制、道路施工等信息，由人工通过控制中心发往路面设备，可设定为发布后立即显示或定时发布显示；
- 3) 发布设备联动信息：能够与视频、雷达等感知类设备联动，通过本地或控制中心对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路况等信息进行实时或定时发布显示

综上，参考地标规范要求，本次新建交通显示屏应用场景初步给出6种显示模式：

- ▶ 交通路况（距离目的地时间和距离）+宣传标语（专心驾驶）；
- ▶ 卫星实景地图信息+宣传标语（专心驾驶）；
- ▶ 天气和时间+交通拥堵信息；
- ▶ 实时事故地点发布+交通拥堵信息；
- ▶ 超速提示信息+交通路况（距离目的地时间和距离）；
- ▶ 交通路况（距离目的地时间和距离）+道路实景信息



实景图+宣传标语



旅行时间+宣传标语



旅行时间+实景图



天气预警+路况信息



旅行时间+测速联动



事故预警+路况信息

四、电源、网络、防雷及线缆敷设

4.1 电源

新建交通诱导显示屏电源就近引自现状路口信号机柜或现状交通显示屏配电箱，接入前需先复核现状信号机或配电箱供电容量是否满足需求，若不满足则需进行供电扩容。

4.2 网络

新建交通诱导屏与诱导屏信息发布平台之间的通信线缆采用有限光纤，本工程预留通信光纤及线缆从主路敷设至辅路所需的管井，辅路管井至交管局控制平台所需线缆及管井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4.3 防雷接地

设备机箱外壳良好接地保护。接地导线 PE 线采用多股铜线截面 16mm²。对信号机箱、保护接地、工作接地、防雷进线等箱体内部进行联合接地。

设备机箱电源进线、输出端子设置压敏电阻和限压型避雷器。信号机配电箱内设置防浪涌保护器。

接地：杆件的防雷接地采用∠50×50×5×2500 镀锌角钢，连接母线采用-50*5 镀锌扁钢，接地极与连接母线焊接。地极引线与导线 BV-1×16mm²，要与杆件可靠连接。配电箱、控制机和杆件地板接地电阻应小于 4 欧姆，要求接地网电阻小于 4 欧姆，若电阻值不能达到要求，需增打人工接地极，直至达到要求。

4.4 设备线缆敷设要求

(1) 电源线缆：采用电缆 FS-ZRC-YJV22-5×16 mm² 从现状信号机柜或现状显示屏配电箱引至龙门架抱立柱配电箱，采用电缆 YJV3×4 mm² 从立柱配电箱引至相应新建的交通诱导显示屏。步道及绿化带线缆主干保护管采用 φ110 CPVC 管道，主路及过路线缆主干管道采用 DN110 热浸塑钢管，要求机动车道里的管道埋地深度≥1.1m，在人行道和绿化带上埋地敷设时管道深度≥0.8m。同一电缆沟里，保护管与保护管之间的距离应≥30mm。CPVC 管线深度若不能达到要求，需外套热镀锌钢管保护。回填时应用细沙冲实，压实度满足道路工程的要求。

(2) 杆件基础：用 C30 砼现场浇筑，当杆件立好后，在地脚螺栓头涂抹黄油，再用软管管套套好，用粘胶布包扎后方可用 C30 混凝土封堵螺栓头。

(3) 检查井：在电缆转弯、分支处设一个分线井，每 50 米设置一个检查井，井盖安装后要

与路面齐平。

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注意事项：

1、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危大工程”的具体分部分项工程为“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主要有以下 3 类：

- ①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②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设备。
- ③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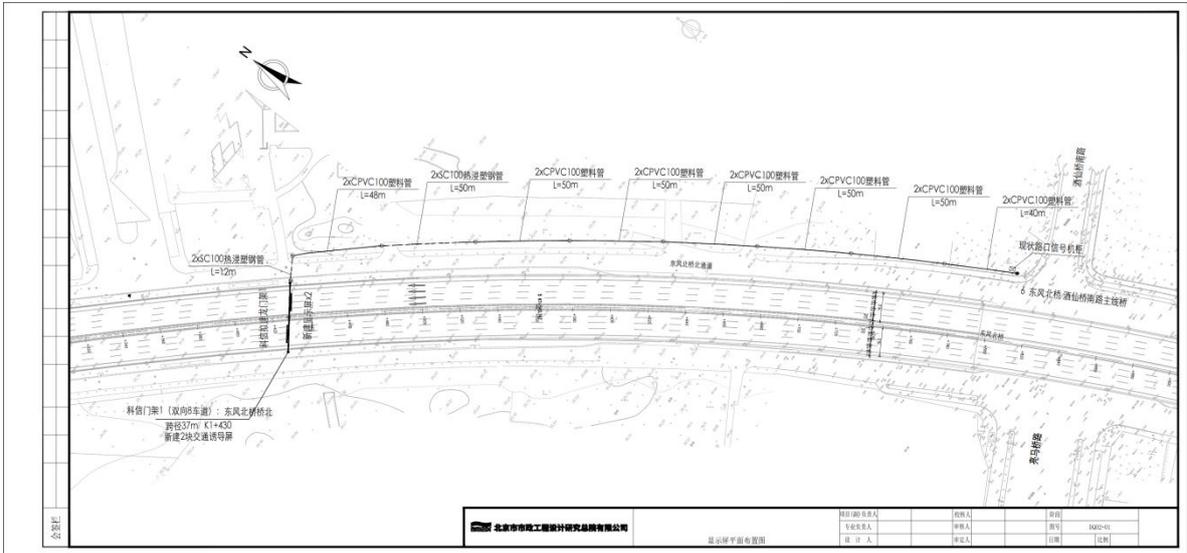
本次设计的信号杆及监控杆在安装时，会涉及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有可能引起相关事故的发生。

2、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明确措施与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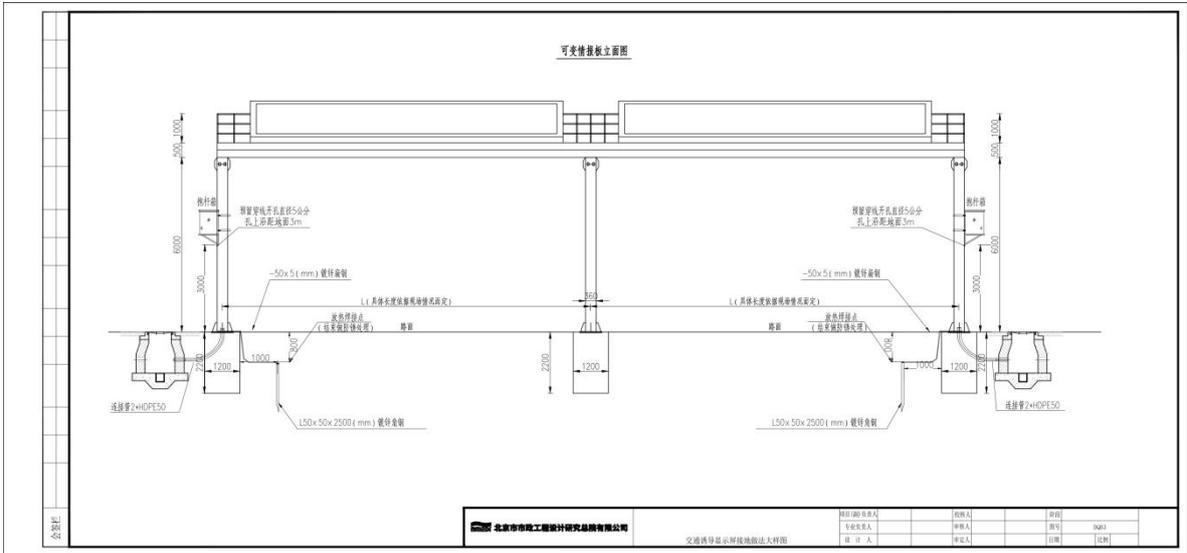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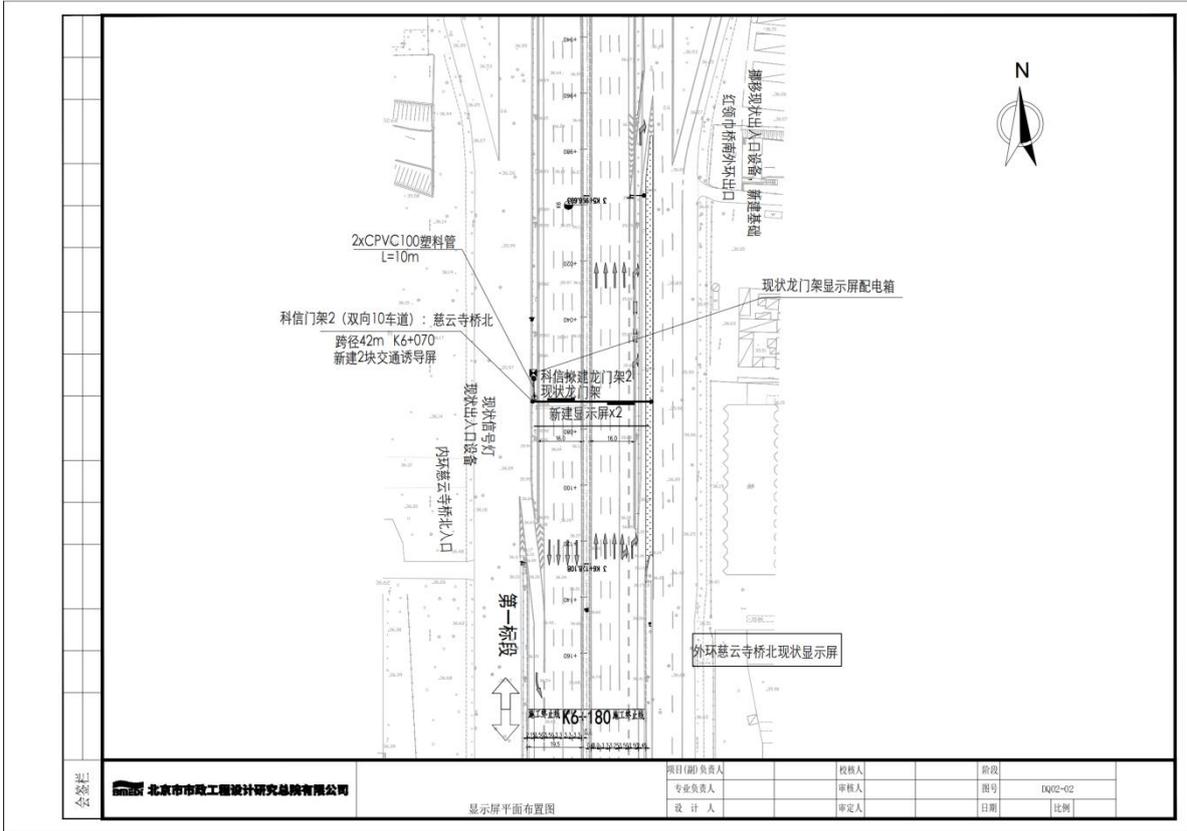
- ①施工临时设施、设备拆除期限和拆除程序应根据结构物特点、部位和混凝土所达到的强度要求确定；
- ②施工单位应合理配备施工机具设备，特种操作人员，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持证上岗。
- ③施工前，施工单位要结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本工程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识别本工程涉及的危大工程风险源，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并采取相应措施，制定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 ④施工前，应对采用非常规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分部分项工程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进行施工组织计划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 ⑤应严格遵循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对工程开展过程中的要求：住建部第 37 号令、第 47 号令、住建部办公厅第 31 号文，以及工程所在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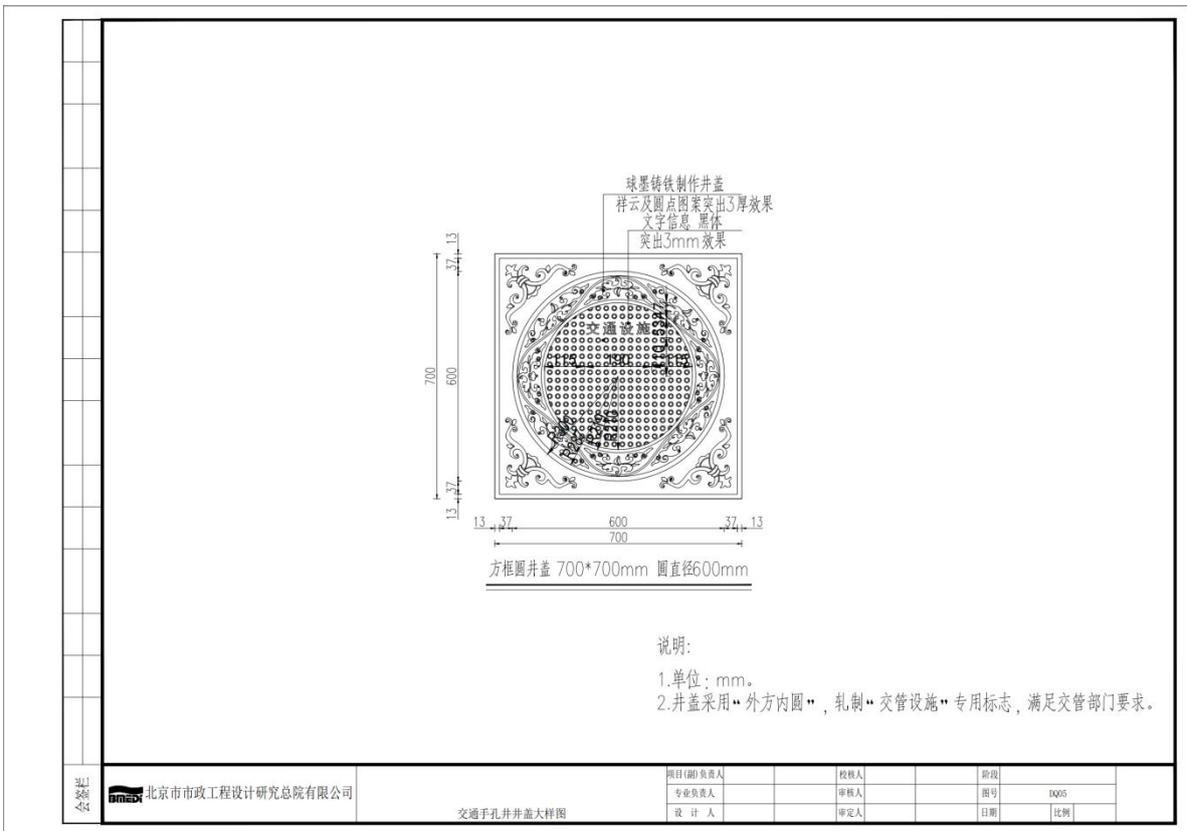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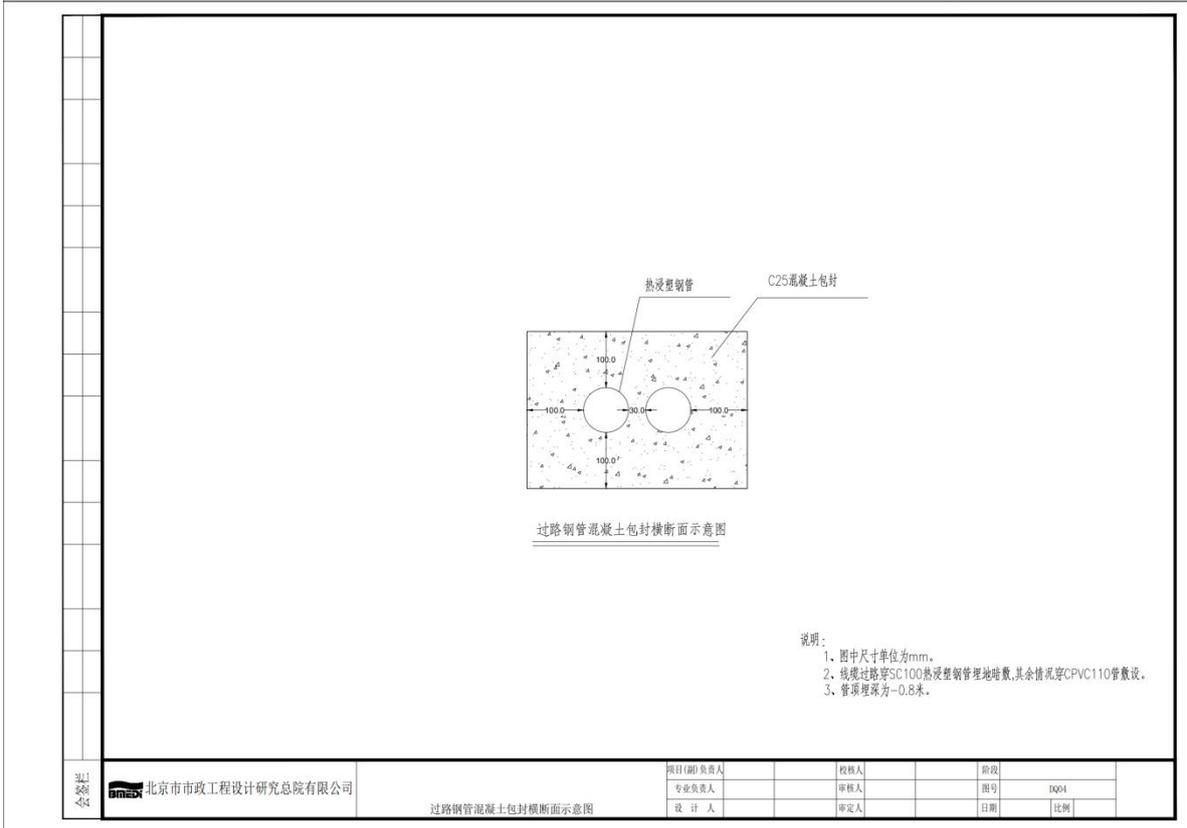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交通诱导屏	LED全彩	9.6m长*1.92m高*0.1m厚	块	4	含配套设施
2	LED配电箱			台	2	
3	交通诱导系统信息发布平台			套	1	
4	防水阻燃铠装电力电缆	0.6/1KV	FS-ZRC-YJV22-5×16 mm ²	米	550	配电箱上口电源电缆
5	软电缆	0.6/1KV	YJV3×4 mm ²	米	125	配电箱出线电源电缆
6	单模4芯光纤			米	1000	显示屏主干通信线缆
7	超五类屏蔽双绞线			米	125	显示屏分支通信线缆
8	热浸塑钢管		Φ110, 壁厚3.25mm	米	150	
9	CPVC塑料管		Φ110, 壁厚4.5mm	米	700	
10	高密度聚乙烯软管		HDPE Φ50塑料管	米	30	每处基础与手井之间的连接管
11	37米船型龙门架			套	1	立杆方型360*565-6米*8mm3支, 横臂船型1400*500长37米*5mm, 下法兰1100*500-25mm3块, 横臂连接法兰1600*700-20mm4块, 立杆对接法兰800*600-20mm6块, 杆件热镀锌喷塑, 含安装
12	42米船型龙门架			套	1	立杆方型360*565-6米*8mm3支, 横臂船型1400*500长43米*5mm, 下法兰1100*500-25mm3块, 横臂连接法兰1600*700-20mm4块, 立杆对接法兰800*600-20mm6块, 杆件热镀锌喷塑, 含安装
13	龙门基础		宽1.2m×长3.7m×2.2m	座	6	
14	新建交通检查井			座	10	
15	接地扁钢		1.50×50×5×2500镀锌扁钢	根	16	
16	接地导线			米	80	
17	现状显示屏拆除			处	10	拆除内容包含显示屏及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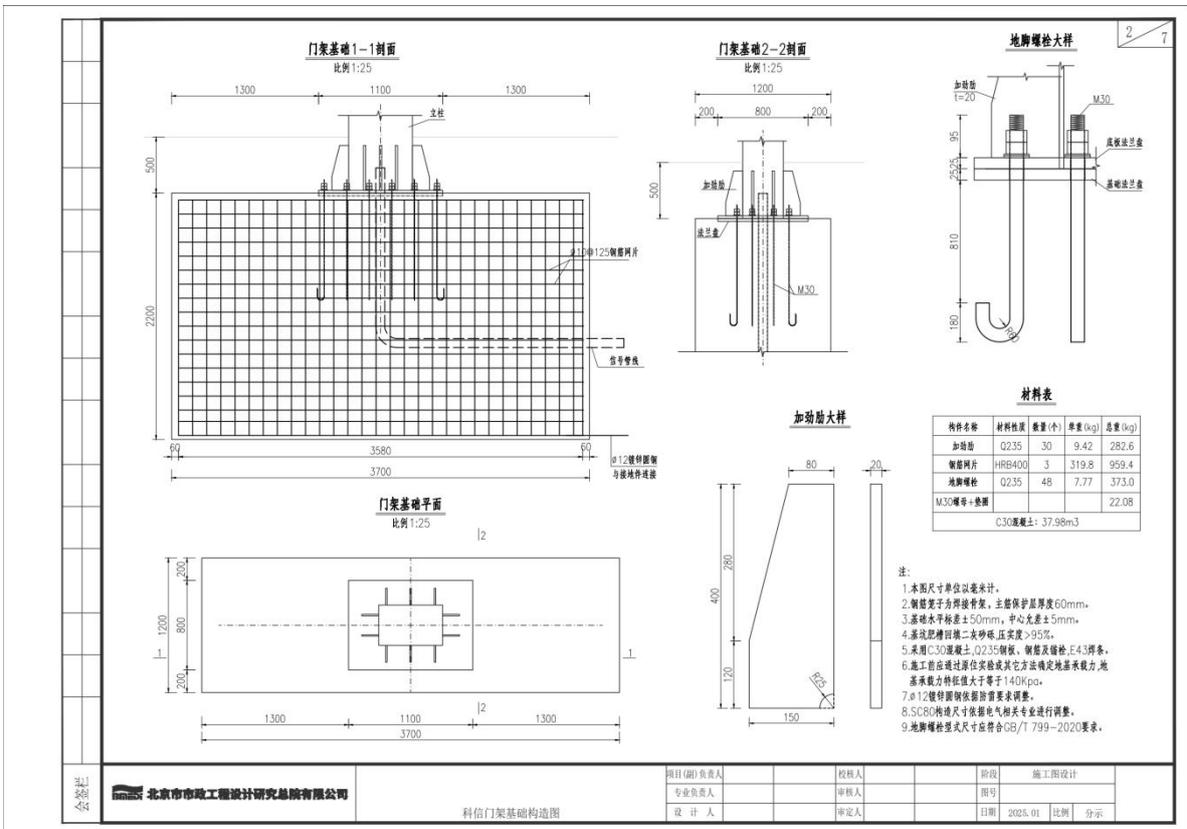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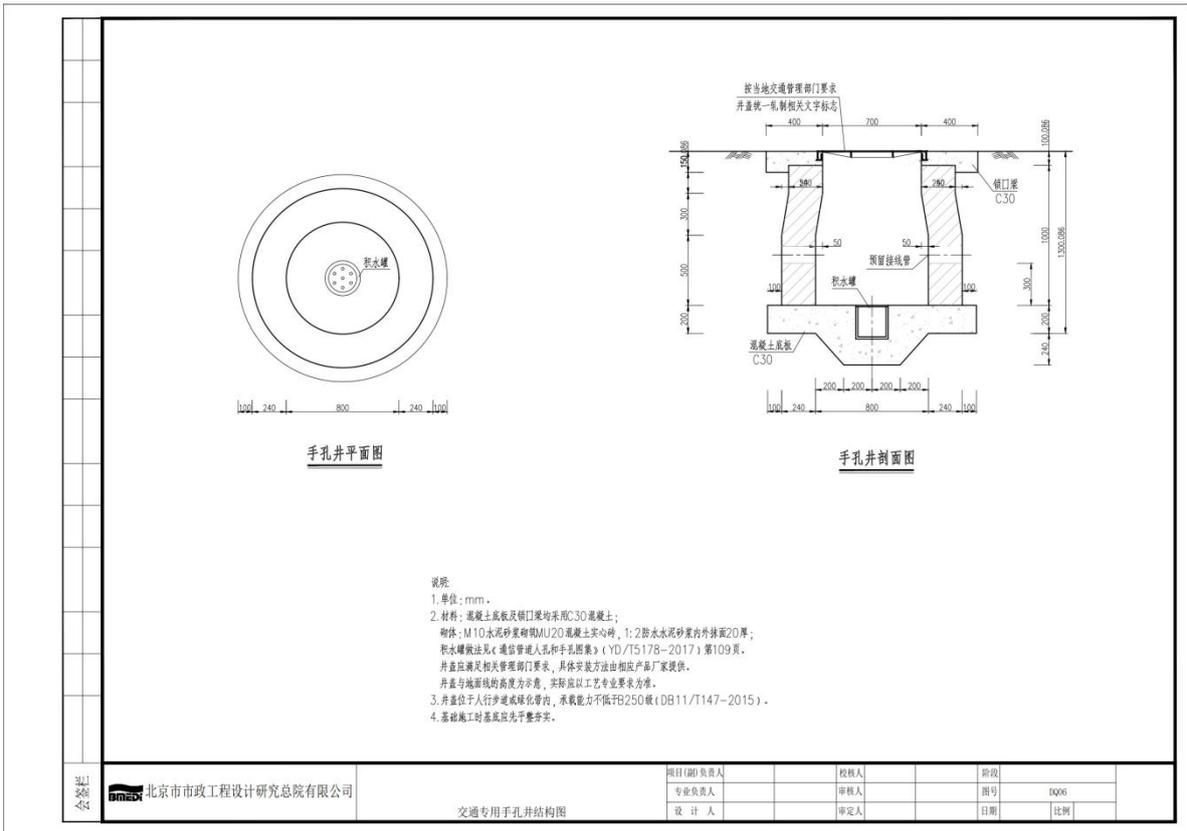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材料表
 项目/负责人: 校核人: 日期: 0001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日期: 比例:
 设计人: 审定人: 日期: 比例: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显示屏平面布置图
 项目/负责人: 校核人: 日期: 0001-01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日期: 比例:
 设计人: 审定人: 日期: 比例: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_____

_____ 2025 年 月 日 _____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东四环交通室外显示屏建设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1 合同书

1.2 合同特殊条款

1.3 合同一般条款

1.4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拟投入人员、车辆明细

附件 5. 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 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

建设 2 处横跨主路的龙门架，每处龙门架设置 2 块全彩显示屏（共 4 块显示屏）及相关配套设施，拆除 10 处老旧显示屏及配套设施，包括但

不限于显示屏设备采购、安装、配套市政设施的采购、建设、施工等工作。最终建设点位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在建设及质保期过程中，乙方负责全部点位配套市政工程相关的施工手续报批、工程协调、电源报装等全部工作。同时，乙方须负责配合做好与点位设备建设安装相关的甲方指定的全部工作以及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质量保障服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之内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初验进入试运行，经过 90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设备和系统运行稳定，开展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准，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金额。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特设定开户账号为本项目唯一接收甲方支付货款及向甲方开具本工程增值税发票的单位账号。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 乙方：
局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37

邮政编码：

电话：(010)68398300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招标文件明示的设备数量或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确定的预估价款。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5 “乙方”指。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

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计划工期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2.4 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 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1) 合同总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元）。

(2) 合同款支付进度：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并由乙方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保服务。

5. 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6.2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质保期内应主动熟悉施工环境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自身或者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

7. 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合同特殊条款 9. 违约赔偿。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一旦达到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赔偿外，亦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12 级以上的大风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

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 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9.2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时进行转包、分包或者转让时，应当扣除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6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7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

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时，双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解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3 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有利的条款为准。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安全保密承诺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拟投入人员、车辆及施工专用机械设备明细
- (5) 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17.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7.4 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到货、安装和运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验收：本合同项下的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安装验收。

(1) 到货验收：

货物运到货物存放地点，由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对货物开箱检验。

(2) 安装验收：

货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正常运行，由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对货物的运行状态及运行效果检验。同时，乙方应提供最终竣工图纸，经原图纸设计单位、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乙方提供正式竣工图纸一式4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格式采用AutoCAD(版本在2007以上)。图纸的图幅应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图纸所反映的内容确定，不局限于A3图幅。

2. 知识产权

2.1 双方在使用对方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版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提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2 甲方提供的文件，甲方拥有版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提供。

3. 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间

3.1 主要建设任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之内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1个月内完成初验进入试运行,经过90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设备和系统运行稳定,开展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系统投入正式运行。包括建设2处横跨主路的龙门架,每处龙门架设置2块全彩显示屏(共4块显示屏)及相关配套设施,拆除10处老旧显示屏及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屏设备采购、安装、配套市政设施的采购、建设、施工等工作。

在建设及质保期过程中,乙方负责全部点位配套市政工程相关的施工手续报批、工程协调、电源报装等全部工作。同时,乙方须负责配合做好与点位设备安装相关的甲方指定的全部工作以及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的质量保障服务。

3.2 建设进度要求

(1) 工期及进度: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点位配套市政设施的建设工作,进入为期90个日历日的试运行。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市政设施采购、基础施工、检查井施工、钢结构龙门架建设、管线铺设(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供电、通信等管道铺设)、供电施工(包含电源报装、电缆敷设、漏保加装等)、机箱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老旧设施拆除清运、路面恢复等按照甲方需求开展的工作。

第二阶段: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的质量保障服务。

3.3 项目建设要求

在项目建设及质保期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当甲方使用需求与招标文件描述存在偏差时,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在项目开展建设前,乙方应根据中标后甲方提供的计划安装点位表及图纸进行现场复勘,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因点位建设条件限制或甲方需求而产生点位位置、工程量调

整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协商变更点位，经甲方、监理单位允许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点位图纸，乙方应按照变更图纸继续施工。乙方有合理理由需要变更价款的，应当明确提出变更价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当乙方提出点位、工艺、用料等方面的变更申请时，乙方应同时明确是否申请变更价款。若乙方未提出变更价款申请，则甲方同意的任何变更均不发生变更价款的效力，若乙方因此产生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项目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质保期内应主动熟悉施工环境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自身或者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

3.5 供货要求

随点位市政设施踏勘等工作开展，及时供应基础、钢结构龙门、地下管道等主材及必要配套辅材，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6 质保期要求

乙方应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质保服务。

4. 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4.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文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5. 付款条件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2) 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且项目经甲方和监理初验合格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3) 系统试运行期满，甲方和监理组织专家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并通过甲方项目档案归档审核，经甲方、乙方、监理方确认后，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4) 质保期结束后且各项工作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未及时审批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6. 技术资料

交货时乙方提供如下文件：

- 产品说明书和安装使用手册。
- 产品技术手册。
- 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进入为期 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做好设备设施维护、市政工程维护、钢结构保养、供电等，确保项目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满足使用要求。质保期内损坏的市政设施、

线缆、机箱等满足甲方使用所需的部件应由乙方更换。

7.2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前端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记录交甲方备案，发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在中标后组建售后服务团队，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每周7×24小时故障响应、值班维护、巡检、抢修等工作，及时发现、排除隐患。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对各类故障1分钟响应，故障地点30分钟内到达。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故障，应在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修复。乙方应有充足的备用件，以保证不会因缺乏零件而耽误系统运行，特殊情况，提供同等型号设备进行暂时替补使用。设备设施或线缆被盗、被撞，乙方应在24小时内恢复。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修复，由乙方支付第三方相关费用。

7.4 在质保期内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进。质保期满后，继续优惠提供维修配件和技术服务。

7.5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质保期内发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或质保期内发生撞损、断电、倒伏、塌陷等情况的，乙方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消除隐患，24小时内给予修复。对于因所在环境原因无法及时修复的，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证设备设施尽快恢复应用。发生线缆被盗、设备设施被撞等情况，乙方应在24小时内恢复。因实体结构、线缆质量和安装问题造成的漏电、倒伏和掉落伤人伤车的，乙方负有全部赔付责任。

7.6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用于本项目的设备维护人员为：__人，且工程升降车为__辆。

7.7 乙方负责在质保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维护保障。

7.8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保证全部建设工作无安全隐患。

8. 验收

初验：项目建设完毕，乙方按照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报甲方和项目监理方确认后，由监理单位组织进行项目初验。项目初验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对设备进场、安装和通电调试开展验收。初验前乙方必须针对市政设施按照相关国家规定提供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实体结构质量安全检测合格证书，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试运行：初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 90 个日历日。试运行期间，乙方须全程做好运行记录。

终验：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组验收，专家验收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9. 违约赔偿

9.1 乙方未按要求在合同期内完成建设任务的，甲方按每处每天 10000 元扣除违约金。

9.2 因工程质量问题，对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设备设施歪斜、漏电等），甲方按照每次每处点位 5000 元扣除违约金。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限进行整改修复的，甲方按照每次每处点位 20000 元扣除违约金。对于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9.3 若由乙方保管的设备设施出现遗失，结款时甲方按评估后价值扣除相应合同金额。

9.4 因供电故障且未按甲方要求修复，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按照每处点位每自然日 1000 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9.5 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要求的，每出现 1 次，甲方扣除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9.6 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9.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9.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合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可扣除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9 在项目试运行期满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备齐项目验收文档上报项目监理和甲方审核。逾期未提交全部验收文档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扣除违约金。项目试运行期满后半年以上仍未提交全部验收文档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未支付款项。

9.10 系统试运行期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文档，甲方认为验收文档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达到 3 次后，每增加 1 次，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达到 5 次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视为不配合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11 对首次未通过终验的项目，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原则上一个月），按照验收组意见进行整改并达到要求后，可以再次申请组织召开验收会；对于再次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扣除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12 对于乙方缺席甲方组织召开的项目终验会议的，视为乙方放弃参与本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

同未支付款项。

9.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14 质保期后进入运维期，乙方应与运维单位做好本项目工作产生的技术交底、技术文档等项目移交工作，并积极配合运维单位开展项目运维保障，如果不移交不配合的，甲方扣除合同尾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15 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此外，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本单位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

9.16 未经甲方及相关公安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或展览、展示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敏感信息的内容，不得擅自发布和透露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等具体信息。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17 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投保相应保险的凭证或未投保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扣除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18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与实际执行情况不符，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9.19 违约金优先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9.20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1 乙方必须负责所安装设备的巡查、维护、修理、保养、加固等，因设备折断、倒塌、碎裂、脱落等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投保相应保险，从而扩大自身责任承受能力及为受害人提供及时的赔偿。

10. 纠纷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法人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参与甲方项目投标的，甲方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11.2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按照项目监理规范的要求提交项目各阶段的计划、方案、报告和质量标准、项目进展状态及文档。

11.3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拟投入人员、车辆及施工专用机械设备明细

附件 5. 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保

密制度。

2、乙方人员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3、乙方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1、乙方应在施工前认真考查施工现场具体情况，本着对道路通行和路产影响最小的原则制定出可行性施工方案。

2、乙方在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书面报送甲方和道路施工相关审批单位，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并取得各相关单位施工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3、按照道路产权单位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向路产单位交纳施工质量保证金。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的安全。乙方承诺担负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发生路面、桥梁下沉、损坏、绿化苗木的损毁或其他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路段的修复费用及其他全部费用，并承担因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所带来的全部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对施工方案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方案中规定的内容。

5、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不影响该路段的正常交通秩序，防止造成不必要的交通拥堵。

6、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保障道路产权单位设施、绿化带等植被的

完好；对于必须进行拆除的路产设施和移栽的植被，乙方需经路产方或产权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承担此后恢复原状的所有费用。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己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自行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而受到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对施工材料妥善存放和保管，禁止施工人员吸烟或使用明火，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有序进行。

9、乙方在施工期间，如甲方需乙方配合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无条件给予配合，为甲方提供便利。

10、乙方在施工结束后，负有清理现场的义务。

11、乙方应积极落实其他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队；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监理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安全保密承诺书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分项报价表及分项明细

附件4：拟投入人员、车辆及施工专用机械设备明细

附件5：安全生产施工责任承诺书

为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签订本项目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我单位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对违反责任内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以保证严格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施工。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保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均由我单位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施工器具及防护设施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安全施工标准并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承担。

七、工程建筑原材料都是经过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八、我单位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按规定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含反光锥桶等安全设施配置数量及不同道路的设置方式），经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认可后再实施。

九、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室内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等，我单位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十、我单位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十一、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单位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均须逐条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9-3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承诺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单位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相关产品和技术不能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我司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我司提供的任何产品有关的侵权指控，我司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接受采购人的相关检测、监理和管理规定。

3、中标后，在建设及质保期过程中，负责待建设区域内市政施工等所需的工程协调、电源报装或扩容、手续报批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龙门架到货验收前，我司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依据《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GB/T 2518-201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标准的合格检测报告，作为到货验收和项目终验的依据。检测报告中须有 CMA 或 CNAS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证明。因检测机构出具造假证书或检测报告，导致设备无法满足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我司与检测机构共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我司若中标，随东四环道路大修工程进度，及时供应市政基础、钢结构龙门架、地下管道等全部主材以及抱箍、套管、支臂、支架等必要配套辅材，不因到货时间不及时、到货数量不足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6、我司负责所安装室外显示屏设备、龙门架等设施的巡查、维护、修理、保养、加固等，因设备设施折断、倒塌、破裂、脱落、漏电等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我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我司投保保险责任涵盖前述相关事故责任的相应保险。

7、我司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量保障服务。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维修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东四环路室外交通显示屏建设项目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541NH050488），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71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请和投标保证金材料一同密封，不要和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东四环路室外交通显示屏建设项目，项目编号：0610-2541NH050488。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